

美滿 美超旺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SE1)

- 美元收付 多元配置
- 超前部署 樂活人生
- 旺傳家業 終身保障
- 保險金分期 定期給付
- 0-85歲 可投保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選擇投保遠雄人壽美滿美超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SE1)，基本保險金額45,858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享有0.6%高保費折扣之後，實際躉繳保費為50,000美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3.1%不變**，其保險利益如下：

幣別：美元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45,858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3.1%不變)		合計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解約金(B)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 (C)	解約金(B) + (D)
1	40	50,000	77,277	36,223	0	1,014	77,277	37,237
2	41	50,000	68,253	36,563	1,434	2,070	69,687	38,633
3	42	50,000	68,881	48,710	2,925	3,166	71,806	51,876
4	43	50,000	69,517	49,160	4,473	4,305	73,990	53,465
5	44	50,000	70,153	49,609	6,083	5,488	76,236	55,097
6	45	50,000	70,781	50,054	7,752	6,714	78,533	56,768
7	46	50,000	71,417	51,012	9,485	7,987	80,902	58,999
8	47	50,000	72,052	51,466	11,281	9,308	83,333	60,774
9	48	50,000	72,682	51,916	13,146	10,677	85,828	62,593
10	49	50,000	73,318	52,370	15,078	12,096	88,396	64,466
20	59	50,000	68,688	57,240	33,256	29,496	101,944	86,736
30	69	50,000	68,725	62,477	56,832	54,061	125,557	116,538
40	79	50,000	69,886	68,516	87,288	88,812	157,174	157,328
50	89	50,000	76,094	74,602	134,574	136,274	210,668	210,876
60	99	50,000	82,214	82,214	197,977	203,861	280,191	286,075
∴	∴	∴	∴	∴	∴	∴	∴	∴

註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1%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時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基本保險金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遠雄人壽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儲存生息。
 - 三、現金給付。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85歲。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高保費折扣	單件主契約表定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1.4萬美元≤表定標準體保費<4萬美元	0.4%
	4萬美元≤表定標準體保費<13萬美元	0.6%
	表定標準體保費≥13萬美元	0.9%
保額規定 (幣別:美元 單位:元)	1.最低投保金額:5,000美元。	
	2.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歲	1.2萬美元
	15歲以上	200萬美元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門檻比率
三十歲以下	190%	六十一歲以上至七十歲以下	110%
三十一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160%	七十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102%
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140%	九十一歲以上	100%
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	120%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手續費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歸還已繳保險費或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受益人
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給付解約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給付保險單借款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保險費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收款銀行帳戶有誤，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因遠雄人壽之錯誤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產生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註1:非屬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註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各款項或遠雄人壽因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約定而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

不分紅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行政院金管會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End_t (1+i)^{m-t}$$

$$m = 1, 5, 10, 15, 20$$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0.81%)。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數。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05歲	0.71	0.95	0.97	0.98	0.98
		35歲	0.71	0.95	0.96	0.97	0.97
		65歲	0.71	0.94	0.96	0.96	0.97
	女性	05歲	0.71	0.95	0.97	0.98	0.99
		35歲	0.71	0.95	0.97	0.97	0.98
		65歲	0.71	0.94	0.96	0.97	0.97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費率表

繳別:躉繳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7,473	7,232	29	9,905	58	12,862	12,720		
1	7,548	7,303	30	9,999	59	12,984	12,837		
2	7,623	7,376	31	10,083	60	13,106	12,964		
3	7,698	7,448	32	10,184	61	13,229	13,096		
4	7,774	7,523	33	10,278	62	13,351	13,236		
5	7,851	7,594	34	10,371	63	13,470	13,356		
6	7,927	7,674	35	10,476	64	13,585	13,489		
7	8,007	7,750	36	10,572	65	13,740	13,613		
8	8,085	7,827	37	10,677	66	13,862	13,745		
9	8,168	7,898	38	10,774	67	14,013	13,890		
10	8,249	7,983	39	10,871	68	14,138	14,024		
11	8,328	8,060	40	10,969	69	14,297	14,169		
12	8,412	8,142	41	11,066	70	14,481	14,364		
13	8,494	8,222	42	11,155	71	14,625	14,507		
14	8,576	8,302	43	11,261	72	14,781	14,663		
15	8,658	8,386	44	11,364	73	14,947	14,827		
16	8,747	8,472	45	11,463	74	15,103	14,983		
17	8,833	8,548	46	11,561	75	15,270	15,147		
18	8,912	8,632	47	11,665	76	15,437	15,313		
19	8,994	8,723	48	11,781	77	15,615	15,489		
20	9,082	8,811	49	11,896	78	15,792	15,684		
21	9,168	8,896	50	11,990	79	16,006	15,879		
22	9,262	8,981	51	12,104	80	16,256	16,092		
23	9,348	9,069	52	12,212	81	16,437	16,261		
24	9,441	9,157	53	12,317	82	16,648	16,434		
25	9,526	9,247	54	12,421	83	16,928	16,629		
26	9,618	9,337	55	12,526	84	17,274	16,867		
27	9,708	9,427	56	12,635	85	17,784	17,138		
28	9,806	9,521	57	12,756	-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7.01%,最低4.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並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摺。
-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

保經DM文號:21FS12001 (111)遠雄金融宣字第006號